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3_2021/1/24，2020/7/31-2021/3/2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6、02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2%	214.03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471期	10,000.00	3.3%	199.59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6天	净值型	-	-	-	否
2	235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86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82803
发行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6 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	本集合机关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封闭期开始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封闭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约定收益率（年化）	4.2%
-----------	------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期限为 23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发行人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35 天
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封闭期开始日	2020/7/31
封闭期到期日	2021/3/23
约定收益率（年化）	3.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类资产
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期	收益凭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 次交易专

						设
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4-3	邓晓力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 会	否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 纪、销售和交 易、投资银行 和投资管理等 综合性证券服 务。	中国银河金 融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4,805,488,790.77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5,405,967,055.03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399,521,735.74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1,868,478,973.11
净利润	576,329,883.84	144,068,834.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84,749,906.05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3,000.00	847,000.00	13,638.65	356,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3,000.00	36,000.00	1,043.28	47,000.00
合计		1,286,000.00	883,000.00	14,681.93	40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3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亿	
总理财额度				45.8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